

附件 1:

2022 年安吉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计划表

序号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性别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1	递铺街道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8	男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限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8	女		
2	昌硕街道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20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20	女		
3	灵峰街道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6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6	女		
4	孝源街道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1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1	女		
5	梅溪镇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1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1	女		
6	天子湖镇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2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2	女		
7	孝丰镇	社区专职工作者 1	2	男		
		社区专职工作者 2	2	女		
合 计			80			

考试报名系统个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 1、报考者为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请在基本信息--毕业证书编号填写 0；附件学历证书一栏请上传学信网本人学籍证明。
- 2、报考者持有社会工作师证的，请在基本信息--职称资格中写明等级并在附件上传相应证书，不填写、不上传证书的视为无相关证书；
- 3、报考者为网格员的，如符合加分条件，请在工作经历--担任职位中填写网格员工作年限及受表彰情况，不填写的视为无加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由县政法委在笔试成绩公布前统一提供）。

操作指南:

- 一、考生请登录 <http://www.zbrlrc.com/exam/index>
- 二、进入考试系统后，已有账户的各考生点击登录按钮，没有账户的考生进行账户注册。



- 三、个人账号登录后，点击页面左侧个人信息填报/修改。



四、填好个人资料后，点击职位页面左侧职位查询报名按钮，选择所报考单位进行职位申报。



五、进入职位详情页面后，了解报考详情并点击确认报名。



六、报名后可至报考情况查询，查询报名状态，如审核已通过，在规定的时间内打印准考证；如审核未通过，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重新至个人信息填报/修改处修改资料，并重新报名。



七、报名成功后，根据公告时间节点，在打印准考证时间内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2022 年安吉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

报考岗位: _____ 街道/乡镇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是否已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身 高	cm	体 重	kg	学 历		
专 业		毕业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是否为网格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邮 箱			现住址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教育/培训 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机构及专业		所获证书情况	
工作履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	受表彰情况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本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 所填写的报名表、所提供的身份证、学历等各项证明材料, 均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不实和隐瞒, 一切相应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签名):</p>					
复审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模板)

(2022 年安吉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专用)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向 2022 年安吉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单位申请参加资格复审, 现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为复审提出申请,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资料等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委托时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

考生配合防疫须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现将考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一) 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不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如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除外）。

(二) 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三) 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建议考生考前 14 天内尽量在考点当地，避免流动，非必要不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

(一)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3.现场测温 37.3℃以下（允许间隔 2-3 分钟再测一次）。高于 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考试前 24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隔离考场参考。

(二) 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机位）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身份证”、“准考证”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 考生从进入到离开考点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查验身份除外）。不扎堆、不聚集聊天，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

(三)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 12 小时内，到定点医院排查。

(四) 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的，请考生尽量选择出租车、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务必于考前 1 个小时到达考点、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教室门口，逾期造成不能入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五) 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考场规则：

一、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部门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明）进入考场，二证缺一不可，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除考试另有规定外，应试人员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参加考试。严禁将手机、资料、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才能交卷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四、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五、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

六、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相关的信息点及作答客观题。不得在答题卡（纸）和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

七、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缺损、错装、字迹不清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传递资料，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纸）。

九、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方可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本规则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修订。